

# 109學年度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第一學年(109)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體育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	0	2	0	1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二)	2	2	2	2
	◎英文(一)(二)	2	2	2	2
	◎歷史文明通論	2	2		
	▲程式設計概論	2	2		
	▲服務管理	2	2		
	※老人學	2	2		
	※社會學	3	3		
	◎樂齡服務產業概論	2	2		
	◎法政與社會			2	2
	▲健康促進			2	2
	※心理學			3	3
	小計	18	21	12	14
	選修	熟齡生理發展	2	2	
社會福利概論				3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公共衛生				2	2
專業證照輔導				1	1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用藥安全				2	2

第二學年(110)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體育			1	2	
	◎分類通識	2	2	2	2	
	◎應用英文(一)(二)	2	2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三)	1	1			
	※老人照顧概論與實務	2	2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2	2			
	※長期照顧	2	2			
	◎專業倫理			1	1	
	※社會統計			3	3	
	※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			1	2	
	▲應用心理學			2	2	
	小計	11	11	12	14	
	選修	◇A輔具科技與復健照顧	2	2		
		◇B社會工作概論	3	3		
		◇C退休規劃	2	2		
基礎照顧日文(一)		2	2			
社會心理學		3	3			
殯葬文書		2	2			
健康照護體系		2	2			
組織理論與管理				2	2	
基礎照顧日文(二)				2	2	
◇A長照機構規劃與管理				2	2	
◇B社會個案工作				3	3	
◇C樂齡休閒與遊憩				2	2	
熟齡心理發展			2	2		
樂齡服務產業與法律			2	2		

第三學年(111)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分類通識	2	2	2	2
	◎英語能力檢測輔導	1	1		
	※專題製作(一)(二)	1	1	1	1
	※社會研究法	3	3		
	※實習規劃	1	1		
	※長照需求評估與應用	2	2		
	※智慧生活與照護			2	2
	小計	10	10	5	5
選修	◇A社區式長期照顧	2	2		
	◇B社會團體工作	3	3		
	◇C營養膳食與管理	2	2		
	樂活養生運動	2	2		
	樂齡消費行為	2	2		
	中高齡疾病與預防	2	2		
	生涯規劃	2	2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A長照機構總務與庶務			2	2
	◇B社區工作			3	3
	◇C智慧生活創新與設計			2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家庭動力學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樂齡輔助治療			2	2	
長照機構安全管理			2	2	
海外實習			9	9	

第四學年(112)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校外實習	9	9		
	※社區服務護照			1	1
小計	9	9	1	1	
選修	◇B社會工作實習一	1	2		
	社會工作實習二	1	2		
	◇A長照機構品質管理與評鑑			2	2
	◇B社會工作管理			3	3
	◇C樂齡財務規劃			2	2
	社會福利行政			3	3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			2	2
	樂齡服務產業創業與經營			2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2	2
	居家服務			2	2
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			2	2	

項目	學分	時數
◎通識課程	30	33
▲專業基礎(院必修)	10	10
※專業必修	38	39
專業選修	50	5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3
合計	128	135

備註：

- 1.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 2.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0學分4小時)，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
- 3.一~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30學分，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30學分。
- 4.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必修學分：78學分  
選修學分：50學分（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
- 5.本系允許跨系選修，惟本系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8學分。
- 6.學生依本系實習辦法必須於四上至樂齡服務事業機構實習。
- 7.本系開設下列3個領域課程供學生選修
  - ◇ A 領域課程--智慧照顧管理
  - ◇ B 領域課程--福祉社會工作(建議選修本領域課程者另選讀社會工作專業課程以符合社工師應考資格)
  - ◇ C 領域課程--樂齡生活規劃
- 8.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必修學分：78學分；選修學分：62學分（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50學分，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
- 9.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依實際狀況調整。